



第四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议程项目 23

关于基本药物的行动规划

(由下列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冰岛、肯尼亚、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瑞典、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第四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重申WHA37.32、WHA37.33、WHA39.27、WHA41.16、WHA41.17和WHA41.18号决议；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行动规划的进展报告；

注意到特别是有关国家当局日益承认这样一个概念，即基本药物是鼓励合理用药的一项措施，它有利于人人得到基本药物，在控制卫生费用的情况下改善卫生保健工作；

满意地认识到，有关各方越来越多地明白了WHA39.27号决议中所提到的在实施经修改的药物战略中的责任；

进一步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行动规划的作用，它帮助各会员国制订和实施其药品政策，以尽可能低廉的费用供应基本药物，并发展对合理用药的培训；

向有关各方强调根据国家确定的需要将药品政策纳入初级卫生保健系统及其它卫生保健系统的重要性，以及将行动规划和卫生组织其它规划相结合的重要性；

赞扬执委会、药品政策委员会的活动以及行动规划管理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